

立信會計叢書

計 會 行 銀

顧 準 著
陳 福 安

民國二十九年修訂本

商務印書館發行

立信會計叢書

銀行會計

顧陳 福 準安 著

民國二十九年修訂本

商務印書館發行

凡 例

- 一 本書備作商科大學教本及銀行職員參考之用，全書編制及份量，曾極力求其適合此種需要，大約用作教本，足敷一學期三學分或兩學期四學分（即每一學期兩學分）之用。
- 二 著者鑑於專業會計貴在說明實務，否則即有空疏之弊，故將銀行實務儘量採入，其中如關於存款放款匯兌等重要業務之說明，悉以本國情形為依歸。
- 三 本書為教科書性質，因之對於我國各銀行之會計制度，不能多所論列，讀者如欲對各銀行之會計制度，作詳盡之研究，可參考中華銀行會計制度一書。
- 四 本書因體例關係，對於銀行制度，國際國內匯兌，票據法及其他有關之民商法規等等，不能充分討論，讀者若能將以上各學科之專門書籍與本書參讀，尤多裨益。
- 五 本書因限於篇幅，不能將各種與業務有關之會計記錄，詳為舉例，但於各章習題內則儘量舉出詳盡之交易情形，使學生於習作時，得有具體之理解。因此於每章教授完畢時，必須令學生儘量多作習題，此項實習工作，極為重要，不可省略。
- 六 本書所集材料較多，所論問題較詳，故若教授時間不充分，或學生程度較淺，而覺採用本書較為困難者，則可購用銀行會計教科書。
- 七 本書習題較多，為便利教師批改課卷起見，另編習題詳解一冊，亦交由商務印書館印行。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顧華陳福安於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第二次改訂本序言

拙作銀行會計自民國二十三年編成問世以來，忽忽迄今，已歷七載。七載以來，歷承各學校採爲教本，實務界用爲參考，內容膚淺之作，而博此意外之榮幸，撫衷自問，每多歉疚。民二十四年，作者於遠行北平之前曾將本書改訂一過，惟以時間匆促，改訂後本書之蕪雜淺陋，曾無少易。民二十八年春，作者於再度任教銀行會計一科以後，重行搜集材料，曾將本書重寫一過，稿成以後，本校潘序倫先生以爲重稿非教科書體裁，囑爲另行出版，是爲中華銀行會計制度一書，已於本年一月發行。而舊作改訂之願，仍未實現。本校陳福安先生於銀行會計一科，極富研究，拙作中華銀行會計制度之編撰，陳君始終襄助其事，本書改訂工作，遂託之陳君，陳君廣集參考書籍，搜求實務材料，辛勤工作，幾及一載，茲幸成稿，余校閱一過，覺其解說之詳，材料之富，較之原版，頗見進步。自此以後，本書用爲大學商科銀行會計一科之教本，拙作中華銀行會計制度一書，則用爲參考，學者修習銀行會計一科，或可較前更得便利，而作者夙昔心願，亦賴是得伸矣。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顧準於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目 錄

緒論	1
第一章 銀行之業務	3
銀行業務之種類 存款業務 放款業務 有價證券投資 匯兌業務 其他附屬業務 問題	
第二章 銀行之組織	10
基本之組織 內部之分科組織 櫃員制度及單位制度 小出納制度 分支行組織 管理部份之分科組織 問題	
第三章 業務之記錄及傳票之編製	15
業務記錄之目的 會計科目之設置與應用 現金事項與轉帳事項 現金收入事項之內容 現金付出事項之內容 轉帳事項之內容 傳票——會計事項之原始記錄 傳票之種類及格式 傳票之記錄方法 轉帳傳票之記錄方法 單式傳票 單式傳票之格式 應用單式傳票時部份轉帳事項之記錄方法 傳票之代用書類 傳票之編號 單式傳票之編號 補助帳簿 主要帳簿 問題 習題	
第四章 主要帳簿	34
主要帳簿制度之沿革 日記帳分類帳制度——記帳之程序 現金收付帳 日記帳 部份轉帳事項之記錄 增補日記帳 日記帳之結總 記帳實例 日記帳之過帳 總分類帳 補助分類帳 記錄之覆核 日記表 月計表 問題 習題	
第五章 主要帳簿(續)	56
舊式日記帳制度之缺點 科目分日記帳及總日記帳制度——科目分日記帳及總日記帳之應用 科目分日記帳及總日記帳之格式及其記錄 各科目日結表及轉帳現金日記帳制度——制度之內容 現金日記帳 轉帳日記帳 各科目日結表及總日記帳 帳目之覆核 聯合日記分類帳制度——聯合日記分類帳之應用 借貸餘額式之各科目日結表 聯合日記分類帳 記錄實例 問題 習題	

第六章 存款業務 69

活期存款——活期存款之性質 活期存款之開戶 收款之實務 存入款項之內容 他行票據之擔保及收取 逾期票據之保管 放款之轉帳 外埠票據之代收 客戶存入票據之退回 付款之憑證——支票 支票之記載 普通支票與平行線支票 記名式支票與無記名式支票 支票之背書 背書之擔保 支票之驗付 退票 退票手續費之徵收 支票之止付 保付支票 保付支票之記錄 活期透支 活期存款及透支之補助記錄 活期存款及透支科目之記錄 月結單之抄送 利息之計算 計算利息之實例 起息日及記帳日參差時積數之整理 存款利息所得稅之計算 利息表之編製與利息所得稅之轉帳 帳戶之結清

往來存款——往來存款之性質 往來存款之處理手續

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之性質 定期存款之存入與支付 定期存款之轉期 定期存單之質押註冊及掛失 定期存款之補助記錄

通知存款——通知存款之處理 通知存款之補助記錄

本票——本票之發行 本票之記載 記名式本票及無記名式本票 即期本票與有期本票 本票之匯票 本票之掛失止付 本票之付款 本票之補助記錄 問題 習題

第七章 放款業務 104

質押放款——質押放款之意義及種類 放款之申請 擔保品之審查 放款之信用調查 放款金額之核定及契約之簽訂 擔保品之收入及放款金額之貸出 質權及抵押權之設定 商品 有價證券 存款單摺 房地產 廠基及設備 擔保品孳息之收取及費用之支付 擔保品之掉換及追加 放款之收回及擔保品之發還 放款之轉期 放款之記錄 分期出貨記錄 放款利息之計算及記錄 放款到期簿 擔保品之記錄

信用放款——信用放款之性質及種類 辦理信用放款之手續 信用放款之補助記錄 小額信用放款

貼現——貼現之意義 貼現票據之種類 貼現之承受及收回 貼現之補助記錄 問題 習題

第八章 呆滯放款之處理 135

呆滯放款之發生 呆滯放款之追索 擔保品之拍賣及沒收 放款之抵銷 呆滯放款記帳之原則 各種記帳方法 催收款項之轉帳與壞帳損失之估計 催收期內放款利息之計算 催收款項追索之結束 沒收質押品及其變賣 催收款項與沒收質押品之補助記錄 記帳實例 問題 習題

第九章 國內匯兌業務 147

匯兌之意義 國內匯兌業務之種類 委託收付與代理收付——委託行與代理行
單方委託及單方代理 轉匯 外埠同業往來之開戶及通匯契約之訂定 往戶
及來戶 外埠同業及總分行往來科目之設置 外埠同業及總分行之補助記錄
外埠同業及總分行往來利息之計算 匯兌餘額之調節

匯款——收入匯款之處理——票匯 信匯(條匯) 電匯 委託付款之通知
代付匯款之處理——通知書及正副收據之填發 匯款之支付及報告 匯款行
對於匯款之結束 匯款之記帳 匯款之補助記錄 匯款之編號 退匯之處理
活支匯款 問題 習題

第十章 國內匯兌業務(續) 175

出口押匯——出口押匯與跟單匯票 押匯之聲請及押匯金額之決定 押匯
契約之簽訂 跟單匯票及附屬單據之交入 款項之貸出及收款之委託 押匯之
代收 出口押匯之結束 記帳方法 記帳實例 出口押匯之補助記錄

進口押匯——進口押匯之性質 委託購買證之種類及格式 委託購買證之
發行 押匯匯票之代購 匯票之承兌及貨物之報關上棧及保險 進口押匯之取
贖 委託購買證及進口押匯之記帳 記帳實例 進口押匯及委託購買證之補助
記錄

商業信用證及承兌匯票——信用證及承兌匯票之處理手續 信用證及
承兌匯票之記帳方法 記帳實例 商業信用證及承兌匯票之補助記錄

買入匯款——買入匯款之性質及種類 外埠票據及電匯之購買及代收 買
入匯款之補助記錄

代收款項——代收外埠款項之性質及種類 代收外埠票據之處理 代收外
埠款項之記帳 代收外埠款項之補助記錄 代收本埠款項 問題 習題

第十一章 分支行會計及總分支行往來 211

分支行之設立及管轄 總分支行之會計 獨立之分支行會計制度 不獨立之分
支行會計制度 總分支行往來 總分支行會計之合併 分支行業務之監督

總分支行往來——總分支行往來之內容 總分行往來之兩種記帳方法——
分散制與集中制 分散制與集中制之應用 銀行有管轄分行者之總分行往來
收付款項之通報 總分行科目與分支行科目之設置 記帳實例 總分行往來之
對帳及計息 總分行往來之未達帳

本埠分行往來——本埠分行往來之內容 本埠分行往來之收付憑證及記
帳 問題 習題

第十二章 現金出納及票據清理事務 231

收付款項之處理程序 出納科對於現款之管理 現金票據出納之記錄 現金庫存表 票據之清理方法 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之實務 票據交換前之準備工作 交換手續 交換差額之總結及轉帳 收回票據及交換差額之記錄 交換之退票 交換退票之記帳 本埠同業往來 委託他行清理票據時之記錄 支付準備金之計算及其調撥 重貼現及借入款 問題 習題

第十三章 有價證券之買賣 255

有價證券之種類 債券之買賣及還本付息 債券買入成本及均價之計算 債券售出及還本時之計價 債券均價計算之實例 債券買賣之記帳 有價證券分戶帳 債券之期貨買賣 期貨買賣之記帳 期貨買賣之記帳實例 期貨買賣之補助記錄 債券之估價 股票投資 問題 習題

附錄——債券買賣會計之改革——我國銀行對於債券會計處理之不當 正當之處理方法 改革後債券均價計算之實例 二例之比較 債券分戶帳 習題

第十四章 保管及代理業務 279

露封保管業務 保管及提取手續費 保管品補助記錄 保管箱出租業務 代理業務 問題

第十五章 國外匯兌業務 283

國外匯兌之意義及其經營 國外匯兌之匯率 國幣與外幣之換算 國外同業往來帳之設定 國外匯兌業務概況 遠期外匯之買賣 遠期外匯買賣之記錄 記帳實例

國外匯兌之記帳單位問題——記帳單位之問題 各種不同之記帳制度 多位法 記帳實例 外幣資產負債項目之折合合併及外匯損益之計算 定率法 記帳實例 兌換帳及兌換分戶帳各戶之餘額 分類帳及日計表之表示 外匯損益之計算 資產負債表之表示 時率法 記帳實例 存放國外同業帳 外匯損益之計算 各種方法之比較 外匯之估價——結帳時匯率之確定 問題 習題

第十六章 損益項目之處理 312

損益項目之內容 利息帳戶 證券及外匯損益 手續費 壞帳及收回壞帳 費用之種類 各項開支 各項開支之支付 營業用房屋及器具折舊 攤銷開辦費 損益科目及損益補助帳簿 損益補助帳簿之登記 問題

第十七章 月計損益制度 319

月計損益之重要 月計損益制度下各項目之整理 利息之計算——分類積數表之應用 利息之整理——應加應減積數表之應用 分類積數之計算 預收利息之計算及預收利息表之應用 月計損益表之編製 月計損益之表結法 問題 習題

第十八章 決算 329

決算時期及決算事項 帳目之整理 辦理月計損益各行帳目之整理 不辦月計損益銀行帳目之整理 總分類帳之結清 補助帳簿之結清 淨損益之合併 淨損益科目之設置 決算表之編製 總決算表之編製 未達帳之意義 未達帳之檢查方法 整理未達帳及編製未達清單實例 檢查未達帳之舊制 決算表之公告及呈報 淨損益之處理 問題 習題

第十九章 決算表之內容 348

銀行決算表之性質 資產負債表之表示 資產負債之分類 資產負債分類之例舉 資產負債項目之排列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 簡明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明細表 損益表 簡明損益表 問題 習題

第二十章 儲蓄部會計 359

儲蓄銀行法關於儲蓄業務之規定 我國銀行之儲蓄業務 儲蓄部之組織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利息轉帳日期與複利轉帳期日簿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 通知儲蓄存款 放款及投資 本行往來與總分支部往來 會計科目及主要帳簿 決算及決算表 儲蓄部淨利益之處理 總決算表 問題 習題

第二十一章 銀行會計之檢查 388

檢查之意義及種類 檢查工作之進行 資產負債之檢查 帳簿檢查 實物檢查 損益之檢查 營業情形之檢查 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態之分析與解釋 資金運用政策之分析與解釋 問題

附錄 400

- 一、總習題 400
- 二、銀行法 414
- 三、儲蓄銀行法 419
- 四、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421

銀行會計

緒論

銀行之性質及種類

銀行與普通商店行號同爲營利機關，而與社會及企業界則有密切之關係。蓋銀行者，以調劑社會金融，流通社會資金，助長工商業發展爲職責者也。一般學者，因其居於信用中間者之地位，以授受信用爲其業務之範圍，故通稱之謂信用機關。

銀行之種類，依其營業範圍爲標準，普通可分爲中央銀行、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匯兌銀行、實業銀行、農業銀行、投資銀行、貼現銀行、信託公司等數種。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居於銀行界之中心地位，執全國金融界之樞紐，而爲國內同業支付準備之後盾；商業銀行以供給工商業之流動資本爲主要業務；儲蓄銀行則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而投放於安全有利之途；匯兌銀行專營國內外匯兌業務並扶植貿易之發展；實業銀行則放出長短期資金於實業機關，以扶助實業之發展；農業銀行以辦理農村貸款及農村投資爲其專責；投資銀行則以承受推銷工商實業之股票債券爲其要務；貼現銀行亦稱貼現店，以貼現承兌票據爲主要業務；信託公司以經營信託業務爲主體。凡此數者，無不依據現代科學化之分工原則以經營者也。

但在我國銀行，並不爲嚴密之分工，普通銀行對於存款、放款、匯兌、貼現、投資等業務無不經營；更有依儲蓄銀行法之規定，另撥資本設立獨立之部份以經營儲蓄業務，經財政部之特准以經營信託業務者，是則我國銀行除法律規定中央銀行爲國家準備銀行，中國銀行爲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爲發

展國內農業之銀行而外，其餘多數銀行幾莫不為普通商業儲蓄銀行性質也。

銀行會計之意義及內容

銀行會計為適應銀行業務之經營及管理上之需要，用以記載各種業務上所發生之事項，並計算銀行經營結果之一種會計制度。按銀行業務之性質，與一般工商企業，頗多不同，故銀行會計之原理原則，雖與普通會計相同，但其記錄及處理方法，則與普通會計，頗多歧異也。

考銀行會計之內容，廣義言之，原應包括銀行帳簿之組織，銀行業務之記錄，銀行資產負債之估價，銀行決算表之編製與分析解釋，以及銀行簿據之稽核等項。又因銀行會計為專業會計，故當着重於業務會計之討論。此種業務會計當視銀行業務之繁簡，而有詳略之不同。

本書討論之範圍

本書對於上述各項加以討論時，首以第一第二兩章略述銀行之業務及組織；以第三章討論銀行業務之記錄及傳票之編製；第四、第五兩章分論各種主要帳簿制度。其次之十章用以討論各項業務會計及與業務有關之出納、票據交換同業往來、總分行往來等事項，舉凡業務之處理手續、補助記錄與單據之設置、各種會計記錄之原理與其方法以及各項資產負債之估價等問題，莫不加以詳細之討論。其中以第六章討論存款業務，第七、八章討論放款業務，第九、十章論述匯兌業務，第十一章敘述分支行會計及總分支行往來事務，第十二章敘說現金出納及票據清理事務，第十三章論述有價證券之買賣，第十四章敘述保管及代理業務，第十五章述說外匯業務。再次之四章則分論損益之處理、月計損益制度、決算及決算表編製等項。最後兩章則論述銀行帳目之稽查以及儲蓄部之會計。至決算表分析一項，因我國銀行所發表之決算表多不足供分析之用，故暫從闕略焉。

第一章 銀行之業務

銀行業務之種類

銀行會計爲專業會計，應着重於業務會計之討論，惟欲討論各項業務之會計，不可不先述銀行業務之梗概。按普通銀行之業務，大率有以下各種（參見銀行法第一條及第九條）：

- 一、存款及放款；
- 二、票據貼現；
- 三、匯兌及押匯；
- 四、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 五、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 六、倉庫業務；
- 七、保管貴重物品；
- 八、代理收付款項。

在上列各項業務中，存款、放款及貼現、匯兌等業務，通稱爲銀行之主要業務，買賣有價證券、代募公債及公司債、倉庫、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等業務，則通稱爲附屬業務。規模較小之銀行，多僅營主要業務而不及於附屬業務。至於附屬業務中買賣生金銀一項，自白銀收歸國有，黃金集中管理以後，在普通銀行，自己不得經營矣。

又各銀行在上述各項業務之外，復多按儲蓄銀行法之規定，兼營儲蓄業務，或呈准主管官署，兼營信託業務。所有儲蓄業務當於本書第二十章中加以討論。至於信託業務，因其性質較爲特殊，故本書不復置論焉（註）。

（註）讀者如欲對於信託業務會計加以研究，請閱顧準著中華銀行會計制度第二十六章。

存款業務

我國銀行所收存款，大致有活期存款、往來存款、特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數種。其中除特別活期存款與儲蓄部之活期儲蓄存款相仿，因之有若干銀行已予廢除，毋庸再加討論外，茲將各種存款之處理手續，分述於下：

一、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得由存戶隨時存入，隨時支取，存款時，應登記於銀行特備之送款簿，支款時，必需由存戶簽具支票。大抵活期存戶之所以爲此種存款，不過欲免除現金收付之麻煩，而使銀行代行其事，至存款利息之多少，在所不計。且銀行對於顧客存款，不能自由運用，而其代理手續，又極繁瑣，銀行平日須置備充足之準備金，以應付客戶之提取，故其所給予活期存款之利率，每極低微，大概不過年息二三釐耳。

二、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爲我國銀行依錢莊舊習所收之活期存款。銀行爲發展存款業務計，倣照錢莊『往來』辦法，向素與錢莊往來之舊式商人，吸收存款。此種存款，因其處理手續與活期存款頗多歧異之處，故應另立名目，分別處理。

活期及往來存戶，在存款資金不足供應營業上之需要時，得與銀行訂約透支。此時存戶祇須提供一定之擔保品，或憑他人之保證，即得於存款之外，支用款項，名曰透支。此點當再於放款項下論之。

三、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有一定之存款期間，存戶應待存期屆滿，始得向銀行支取本息。因其存期固定，收付手續極爲簡單，且銀行得於未到期前，安心將其運用，故其所給予存戶之利息，常較上述兩種存款之利率爲高。

定期存款之期間，通常爲三個月、半年、一年、一年半或二年不等，其利息係按單利計算，但在儲蓄業務中之定期儲蓄存款，則種類繁多，有複利存款，存本付息，零存整付，整存零付等等，當於第二十章論述之。

四、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由銀行與存戶約定一存放期間，在此期內存戶可隨時向銀行提款，但須於提款若干日前通知銀行。其約定

之通知日數，通常爲三日或一星期，此種存款之利率，約居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之間。

放款業務

放款業務，就其廣義言之，實爲銀行貸出款項，即授信業務之總稱。但就狹義解釋，則僅指直接以款項貸與顧客而言，其他透支、貼現、押匯等貸款業務，並不包括在內。本書採用廣義解釋，將放款、透支、貼現、押匯等項，統包括於放款業務之中。惟押匯業務，須由兩地間共同經營，故又與匯兌業務有關焉。茲將各項放款之內容，分述如下：

一、質押放款與信用放款 放款爲銀行以直接貸款之方式，對於顧客所爲長期或短期資金之融通。借款人對於銀行，當訂立借款契約，銀行一次支付款項予借款人，至其種類，就有無擔保品而言，可分爲質押放款與信用放款二種，就其貸放之期限而言，又可分爲定期放款與活期放款二種；綜合之則得四種，即定期質押放款、活期質押放款與定期放款、活期放款是也。定期質押放款訂有一定之期限，并由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於銀行。活期質押放款亦訂有一定之期限，但期內得由借款人陸續償付借款本息之一部分，并可陸續取回其擔保品。至其擔保品之種類，則大率以商品爲限。至於定期放款之期限，亦屬固定，與定期質押放款相同，但無擔保品之提供，僅由借款人簽具借據，保證人允爲承還之保證，銀行即行貸出款項。活期放款亦無擔保品之提供，不過借款人得於期內隨時歸還借款耳。在此四種放款之中，前三種發生極多，後一種則爲數頗少。

上述放款業務，爲我國銀行授信業務中之最重要者。揆其原因，蓋由於貼現業務尚未發達，與公司債之發行，尚未普遍，因之銀行對於工商業之貸款，除透支押匯而外，不得不悉出以放款之方式也。

二、質押透支、保證透支及信用透支 活期存款與往來存款之存戶，均得與銀行預訂透支契約，約定在存款支完之後，得在一定限額之內，借支款項。按此類透支，約可分爲三種，即：（一）質押透支，由

客戶於訂定透支契約時提供一定之擔保品，銀行對於該項擔保品有質權或抵押權；(二)保證透支，客戶於訂定透支契約時，并無擔保品之提供，但由銀行信任之第三者為透支人之保證，透支到期如不清償，銀行對於保證人有追索權；(三)信用透支，客戶於訂定透支契約時，既無擔保品之提供，亦無保證人之擔保，僅由銀行信賴客戶之信用，而為透支。大抵活存客戶多用質押透支，僅少數用保證透支方法，至信用透支則實例極少。在往來客戶多數應用信用透支，其用保證透支者甚少，至用質押透支者則更居少數。

三、貼現 銀行收受未到期之票據，扣去一定之貼現息，以餘款付予票據貼現人，是謂貼現。究其實際，貼現為銀行買入票據之一種業務。歐、美先進國家，票據之行使極盛，故銀行貼現業務極為發達，由此而供給商人之資金，幾佔商業短期信用中之絕大部分。我國因商場放帳制度之不甚合理，且商人對於票據之行使，未成習慣，因而銀行貼現業務，為數極微，其中商業票據所佔之比例，尤極微細。短期商業信用之融通，因而不得不以商品押款與透支等二種方式為之。按票據係可以自由轉讓之流通證券，承受貼現之銀行，如感資金不足，可將貼現票據向中央銀行重貼現，而商品押款與透支二者則均為帳面債權，無法自由流通，亦無重貼現之便利，是就信用制度與銀行經營二方面而言，貼現業務應予提倡，透支辦法應予取消。最近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訂定『推進銀行承兌貼現業務暫行辦法』。對於貼現業務積極提倡實為良好之現象也。

四、出口押匯及進口押匯 出口押匯為銀行承受並貼現出口商所出而由外埠進口商所承兌之匯票。此類匯票，因須有運送中貨物之提單、保險單、發票等項，附屬於後，故稱『跟單匯票』。此與貼現業務所承受之票據，大率在本埠付款，即為外埠票據，亦為不附單據之票據（即光票）者不同，故押匯之處理手續，亦較貼現為繁複。又銀行所謂出口押匯，除承受跟單匯票為貼現外，其以跟單匯票為擔保，而予請求貸款者以一部份之墊款，亦頗多見。至所謂進口押匯者，則

爲銀行代進口商購入匯票之業務也。

有價證券投資

有價證券投資爲銀行於放款之外，運用資金之另一途徑，通常有公開之市場，專營此項證券之買賣，故資金亦易於週轉也。

有價證券，普通可分爲：(一)政府債券，(二)公司債，(三)股票，(四)外國證券等數種。我國公司股票之有公開市場者，爲數極少，公司債亦尠有發行。故銀行購入本國股票及公司債者，並不多見，但購入在華外國企業之股票及公司債者，則爲數頗巨。政府債券，因自民國以來，歷年均有鉅額之發行，且其利率較高，折價亦巨，故銀行購入者，甚爲踴躍。此外外幣證券，如本國政府之外國債券，外國股票，外國公司債等，經一般銀行之購入者，亦復不少。

匯兌業務

匯兌業務爲銀行代理兩地當事者，清理其債權債務之一種業務。至其經營之方法，須先在國內外各商埠設立分行，或與國內外重要地點之金融機關約定通匯。以後兩地間之商人，欲相互收付款項時，即可委託銀行，通知另一地之銀行，代爲收付。銀行則可於其間獲得有形無形之種種利益焉。

匯兌業務，因匯兌當事人所在地有國內國外之別，而分爲國內匯兌 (Inland or Domestic Exchange) 與國外匯兌 (Foreign 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二種。我國一般銀行所營之匯兌業務，大多偏重於國內。若干規模較大之銀行，則亦兼營國外匯兌業務，惟爲數頗少耳。

至就匯兌業務之種類而言，則可分成匯款與代收款項兩種。前者爲銀行受本埠顧客之委託，轉託其外埠或國外代理行，付款與其顧客所指定之收款人；後者則爲本埠顧客，以外埠或國外付款之票據，委託代收。此外前節所述之貼現及押匯業務，就其爲資金之貸放一點而

言，固爲廣義的放款業務之一種，但外埠貼現票據及出口押匯、進口押匯等項，以收付款地點在外埠之故，事實上亦成爲匯兌業務之一種焉。

其他附屬業務

按照我國銀行法之規定，銀行所得經營之其他附屬業務，計有下列各種。此等業務，我國銀行實務人員，頗有稱之爲信託業務者，其實離『信託』之意義甚遠，蓋真正之信託業務，須經財政部之特准，方得經營耳。

一、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政府發行公債，或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大企業，發行公司債時，銀行得代理發行，以募集資金。此項業務，或由銀行於債券發行時代爲公開出售，而收受相當之手續費；或於發行時由銀行以較爲低廉之價格，全部承受，然後於市場情形有利時，分批售出。如是，則銀行不僅獲得手續費，且可因債券價格之上漲，獲得更多之利潤。

由銀行代爲發行之債券，在信託契約之規定下，其本息多由銀行擔保支付，並由銀行代辦一切支付手續；其擔保債權之擔保品，亦由銀行保管監督；發行者每期提存之債債基金，亦當撥歸銀行保管經營。

代募債券業務，在近代銀行業務上，本佔極重要之地位，惟我國因產業不甚發達，產業證券極爲缺少，故此種業務，亦屬少見。

二、倉庫業務 銀行自建倉庫，以供工廠或商店堆存貨品，藉以收取倉租，卽爲倉庫業務。揆其性質，實與獨立之倉庫商相同。按銀行所營質押放款、質押透支及進口押匯等業務，其以商品爲質者極多，又因國內辦理完善之倉庫，爲數較少，銀行若任令其質物堆存於不可靠之倉庫，轉恐使有喪失之虞。今若自置倉庫，既可使質物有適當之管理，以保障銀行對於商品之質權，復可因之而獲得倉租之收入焉。

三、保管及保管箱出租業務 銀行接受顧客委託，代爲保管政府公債、股票、公司債等有價證券，於還本付息及支付股利日期，代爲